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融安县遂融幼儿园滩底分园教学专用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J1-240071-GXST

合同编号：12NMB047154X2025802

合同甲方：融安县教育局

合同乙方：广西万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047154X2025802

采购人（甲方）：融安县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RAZC2025-J1-00606

供应商（乙方）：广西万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融安县遂融幼儿园滩底分园教学专用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J1-240071-GXST

签订地点：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户外体能、户外自主游戏套装	国产	定制	1	套	56000.00	56000.00
2	木屋	飞友	定制木屋	1	套	33000.00	33000.00
3	空调	格力	KFR-72LW/(72504)FNhAc-B1	3	台	8000.00	24000.00
4	打印机	Lenovo	M7626DNA	4	台	3500.00	14000.00
5	办公沙发（皮质）	威科	K9909#	1	套	3000.00	3000.00
6	高清摄像头	大华	HFW6I33XY	28	台	750.00	21000.00
7	智慧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大华	定制	1	台	26500.00	26500.00
8	监控专用硬盘	希捷	WUH721816ALE 6L4	4	块	1950.00	7800.00
9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华为坤灵	S110-8P1T	2	台	870.00	1740.00

10	24口千兆交换机	华为 坤灵	S110-24LP2SR	1	台	2000.00	2000.00
11	显示器	大华	DH-LM24-F200	1	台	800.00	800.00
12	落地机柜	国产	定制	1	台	2500.00	2500.00
13	壁挂机柜	国产	定制	1	台	260.00	260.00
14	工程箱	国产	定制	2	个	200.00	400.00
15	辅材	国产	定制	1	批	5000.00	5000.00
16	系统集成	国产	定制	1	套	25000.00	25000.00
17	65寸教学一体机	希沃	Y565SA	10	台	23500.00	235000.00
18	便携式计算机	华为	华为擎云 L420 KLVV-W5821	8	台	5000.00	4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总价包干：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安装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应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

4. 乙方在安装前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安装技术方案，经甲方和使用方确认，且使用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 年（自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需求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

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硬件故障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接到软件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处理；

3.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4.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

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或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而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若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货物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9月10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10日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安泰路	单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58号10栋1单元4-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138005	电话：139772728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八一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5250000002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